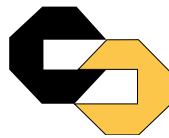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I – 說明函件	7
附錄 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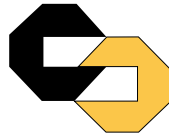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1,800,556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84,360,111股股份。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購回於該決議案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6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建議第3項決議案以重選退任之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及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於第3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合共1,921,800,556股之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購回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合共192,180,055股股份，相當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405	0.315
五月	0.660	0.375
六月	0.800	0.600
七月	0.880	0.600
八月	0.890	0.720
九月	0.880	0.730
十月	0.860	0.700
十一月	1.060	0.800
十二月	1.130	0.92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090	0.910
二月	1.000	0.900
三月	1.040	0.9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40	0.9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7%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0.86%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

1.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三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6,59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年五十四歲，為土木工程師。彼畢業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冶金學系擔任助理教授及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Mietec任職工程經理，累積十年經驗之久。自NV Bekaert SA (「Bekaert」)(於歐洲證券市場(布魯塞爾)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KB)成為主要股東後，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Bekaert集團，並於Bekaert之多個國際集團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過往擔任Bekaert集團副總裁及鋼簾線亞洲區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Roelens先生獲委任為Bekaert全球鋼簾線業務之集團

執行副總裁。Roelens先生擔任之職位包括PT Bekaert Indonesia之總裁、Bekaert於AALTER (Belgium)鋼簾線廠房之廠長及鋼簾線歐洲區總經理。Roelens先生目前是Bekaert集團行政會成員。總括而言，Roelens先生於鋼簾線製造行業之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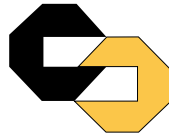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Roelen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Roelen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Roelens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elens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四十八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擔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 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梁順生先生、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獲得在上述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